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皓核字[2025]00000640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査意见	1-2
_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 表	1–9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皓核字[2025]00000640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0825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乐通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乐通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乐通股份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082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高科
	二〇二五年四月	1二十四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12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844.02		38,657.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4.72		627.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1%		1.6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4.72	房屋租赁及 其他劳务收 入	627.28	房屋租赁 及其他劳 务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 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 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 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4.72		627.28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 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519.30		38,030.23	





們

屈



監察信息,

911101016828529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殊普 北京 陌 於 务合伙人

如

普通合伙)

4150万元 蹈 鄉 田

Ш 2008年12月08 祖 Ш 村 成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主要经营场

号5层

1 恕 伽 经

杨雄

执行事

米

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弘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因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関址; http://www.gsxt.gov.cm

G.

DF 级 100 会计师

5.00

北京德區田藤祭平師事為 幣通合 称: 席合伙人:

名

(特殊

庙件用

杨雄

主任会计师:

声

北京市丰台区四季路首沿广场10号 が通ら 所: 松 咖

容

楼

特殊普通合伙 岩 坐 况

1101004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2年8月1日 批准执业日期: 已日

0020297 证书序号。

SE

9999

IJ

Ei]

用 说

《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一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条件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e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